



關於立法會梁鴻細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環境保護局的意見，本辦公室對立法會2022年5月4日第446/E345/VII/GPAL/2022號函件轉來梁鴻細議員於2022年4月27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2年5月5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嚴格監管電力收費，通過現行的電力收費調整系數調整機制，適時掌握國際能源和內地購電價格以及人民幣匯率變動這些外部因素對本地電力供應成本造成的影響，同時，專營公司必須在調價前將相關資料和說明呈交政府作預先審批。有關制度行之有效，鄰近地區亦有採用類似的調整機制，特區政府目前未有計劃調整。

此外，特區政府已於2021年10月就《公共資本企業法律制度》進行公開諮詢，並於2022年2月公佈了諮詢總結報告。經總結公開諮詢期間所收集到的意見，社會各界普遍認同設立《公共資本企業法律制度》的重要性和立法方向，認同該制度為規範和監管公共資本企業提供重要的基礎性框架。特區政府在諮詢總結報告的基礎上，參照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立法經驗，並結合本澳法律制度及社會經濟的實際情況，制定了《公共資本企業法律制度》法律草案。有關法案已於行政會完成討論，並已送立法會審議。

《公共資本企業法律制度》法案建議適用於特區政府持有財務出資的所有企業，特區政府以出資人的身份對相關企業進行監管。因此，因應特區在公共資本企業中處於控股或非控股地位的差異因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
Gabinete para o Planeamento da Supervisão dos Activos Públicos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素，將從制度上作適當的區別性規範。一般情況下，特區政府對於公共資本全資企業和控股企業的監督範圍、程度和力度，強於公共資本參股企業，這是因為公共資本參股企業有其主要股東，主要股東會按其自身利益關注對企業經營及運作的監督，亦有全面、充分的權限和手段採取監督措施。另外，如公共資本企業亦為公共工程或公共服務承批人的專營公司，則同時受到相關法律制度和專營承批合同的條款所規範及監管。

主任 陳海帆